

通达路(夏禹路-新典路)道路工程(K0+283.44-K0+565.45)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达路(夏禹路-新典路)道路工程(K0+283.44-K0+565.45)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1]1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新典路与现有通达路接顺,北至夏禹路(又名为永达路连接线)。

规模:道路全长206米,标准宽24米

项目总投资:3540万元

招标控制价:4256344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通达路(夏禹路-新典路)道路工程(K0+283.44-K0+565.45)的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有信用等级的,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在建筑市场竞争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9日,2014年2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2月19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2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2月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101号

邮编:315000

联系人:高艳圆

联系电话:8713916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物流大厦6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陈响、方芳

电话:87375708

传真:89077720

临时高清演播室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时高清演播室项目,项目业主为宁波广播电视台集团,招标人为宁波广播电视台集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环城西路南段599号。

规模:总建筑面积217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7311542元。

计划工期:170日历天。

招标范围:建筑、安装等工程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在建筑市场竞争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4.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5.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6.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7.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8.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9.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1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13.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14.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1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6.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17.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18.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19.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2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1.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23.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24.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2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6.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27.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28.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29.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3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3.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4.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37.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8.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9.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4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1.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

4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43.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44.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4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